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建男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張秀如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等法定程式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等清償借款，惟依其提出之文件觀之，尚無法釋明兩造間有何借貸關係存在，且其聲請狀所載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標的及其數量亦有不明，故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函請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債權人已於115年5月18日收受前開通知。然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